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4-2025 年非核心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甲 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甲方合同编号：SGHAZX00RKJS2400053

乙 方：宁波英思智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根据自身业务的需要，委托乙方为甲方进行非核心业务外包服务项目；乙方根据甲方授权范围及服务要求，为甲方提供非核心业务外包服务工作。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一、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业务外包内容及服务地点

（一）具体外包内容：

1.教学资料管理辅助业务：辅助完成各教学学院（部）的教师教学任务检查确认，教学进程表、课程表和教材发放，学生日常档案及其他资料归档整理，协助进行实训室日常管理、实训室设备日常维护管理、设备台账、维护记录，学期考试、考核任务安排，学期末教学资料收集、检查、整理及归档留存以及其他业务。

2.办公室辅助业务：辅助开展资料整理打印，设备归类维护，材料报送，协助进行会议接待等办公室辅助性业务。

3.其他辅助业务：辅助完成学生的公寓分配，公寓卫生检查，公寓的正常秩序维护，学生按时作息监督检查，学生信息管理档案建立和维护，公寓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以及其他业务。

（二）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乙方负责其参与此项目服务的人员考勤、考核、日常管理，负责相关人员的工资造册、工资发放、社保、劳动合同等人事管理。乙方必须指定 1 名专职联络员与甲方相对接。

专职联络员姓名：李敏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19032150376 、13663809270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进度，可以直接同乙方专职联络员提出甲方所需业务的具体要求。



3.甲方应为乙方参与项目服务人员，提供必需的服务环境及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有权对乙方参与项目服务的人员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4.甲方与乙方参与服务项目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务）关系，不对其进行任何人事业务管理。除了服务业务确认，服务质量评价外，甲方不直接对其具体项目服务人员发生业务关系。

5.甲方有权在项目服务期间，根据甲方自身业务需要，在不突破合同总金额的范围内，对某一分项服务业务的进度提出建议，在履约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建议，并相应的调整服务人员的工作日。

6.在合同履约期间，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协调推动项目的效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本项目的专职联络员。乙方根据服务内容和项目进度，可调整服务人员的数量，应及时告知甲方。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1）参与项目的乙方服务人员，不接受乙方管理，并且扰乱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

（2）参与项目的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期间，业务生疏，单项业务服务质量不高，经乙方培训后，仍不能按规定完成相应业务的。

（3）参与项目的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4）参与项目的乙方服务人员，在患有慢性病、传染病以及其它重大疾病不适宜从事业务服务的。

（5）参与项目的乙方服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业务服务的，也不能由乙方安排到项目内其他业务的。



四川巴力
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 2.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原件和有效复印件。
- 3.乙方负责其员工的劳动人事管理、员工工资发放、个税缴纳、社保缴纳，社保基数年检工作、员工工伤事故、意外伤害处理及理赔，负责劳动争议调解及处理、负责商业保险的参保及理赔等。
-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其员工工资等劳动（务）报酬。
- 5.乙方做为用人主体，要依法合规用工，接受甲方监督。乙方要妥善处理劳动人事纠纷和工伤事故，防止发生群体上访事件，维护甲方企业形象。
- 6.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报以及办理工伤待遇的申请手续和理赔事宜，发生工伤、意外伤害时，由乙方负责安抚员工家属并办理理赔，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 7.乙方员工产生劳动争议诉求时，乙方负责调解处理劳动争议，并负责处理诉讼等事项，与甲方无关。

五、外包费用、支付方式及双方关于费用的约定

- 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4369363.6元（¥肆佰叁拾陆万玖仟叁佰陆拾叁元陆角整）（大写，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4122041.13元（¥肆佰壹拾贰万贰仟零肆拾壹元壹角叁分）（大写，不含税），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247322.47元（¥贰拾肆万柒



仟叁佰贰拾贰元肆角柒分)。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每个月乙方完成业务外包服务,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业务量且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60日内,按月据实结算。

具体费用结算明细见《人工成本费用明细》(附件1)。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拖欠员工工资,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3、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费用超过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4、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5、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七、保密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本身保守秘密。

3、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双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4、本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终止而终止。

八、其它约定

1、因国家、省、市等政策变化，如个人所得税、残疾人保障金等发生变化，造成乙方服务成本提高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进行协商。如遇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调整的，双方应按新政策执行。

2、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任何原因要求终止或者变更协议的，均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3、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认为应予明确的，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正常履行合





同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甲乙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前起诉。

十、合同份数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为确保服务工作连续性，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未能及时签订新合同，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可按本合同原服务内容和费用标准执行至甲方新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乙方：宁波英思智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3.29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

296 号

联系人：张晓辉

电话：15838123827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区支行

账号：170202116192170777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

0416047531G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3.29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曙光路

595 弄 27 号三楼 301 室

联系人：李敏

电话：19032150376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五金城支行

账号：4026815348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

03MA281FM63Q





附件 1:

人工成本费用明细

分项内容	单位	税率（%）	含税价（万元）
项目经理	万元/月	6	1.5
项目支持人员	万元/月	6	0.4
业务人员	万元/月	6	0.9





附件 2:

2024-2025 非核心业务外包服务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宁波英思智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因工作需要，与乙方签订2024-2025非核心业务外包服务合同，根据安全管理要求及相关管理制度，为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双方管理责任，结合中心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补充协议，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条件下工作。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开展工作人员的岗前教育和工作中的安全培训，培训效果符合甲方要求。

3.甲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乙方人员冒险作业，负责承担因违章指挥发生事故的全部责任。

4.在合同期间，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规定，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

2.乙方应按照服务人员岗位制定各工作岗位安全责任清单，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宣贯活动，并留存有关资料，与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

3.乙方要对其工作人员主动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所有上岗人员要进行消防培训，要做到火灾早期会报警，会自救、会互救，会熟练使用灭火器。

4.乙方负责承担因乙方和其工作人员自身原因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或其他有关社会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如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按国家政策规定赔付费用、承担责任。

6.乙方负责其安排在甲方工作项目上的工作人员信访维稳工作，不得拖欠甲方项目上工作人员的薪酬福利等，确保在甲方项目中不出现因劳务或薪酬关系等非正常情况而导致的上访问题。

7.由于乙方工作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相关处罚，须由乙方及责任者承担。

8、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三、备注

1.本协议适用于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2024-2025非核心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备查，如有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
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 签字

乙方：宁波英思智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 签字